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5-082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7月31日10时整在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议案于2015年7月20日通过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现场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阮鸿献先生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邓志坚先生担任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邓志坚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关于聘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云南星际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收购四川省蜀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门店资产及其存货的议案》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收购四川省蜀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门店资产及其存货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收购田燕梅女士个体经营药店资产及其存货的议案》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收购田燕梅女士个体经营药店资产及其存货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拟购买四川省蜀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下属直营药店网点项目咨询报告书》;

3、《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拟购买田燕梅女士个体经营的药店网点项目咨询报告书》;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31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5-083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7月31日9时整在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议案于2015年7月20日通过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实际现场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陆凤光女士主持。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云南星际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收购四川省蜀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门店资产及其存货的议案》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收购四川省蜀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门店资产及其存货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收购田燕梅女士个体经营药店资产及其存货的议案》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收购田燕梅女士个体经营药店资产及其存货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7月31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5-084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彭俊岚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彭俊岚女士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职务。彭俊岚女士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彭俊岚女士辞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一职,辞职后不再在公司任职。公司及董事会衷心感谢彭俊岚女士在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邓志坚先生担任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决定聘任邓志坚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31日

附:邓志坚先生简历:

邓志坚,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1月出生于昆明,会计学专业,中级审计师。2004年9月入职云南鸿翔药业有限公司[为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2004年9月至2005年12月任零售会计部零售会计,2006年至2007年任结算部库存核算主管,2008年1月–2008年8月任财务部存货核算主管兼SAP项目组成员,2008年9月至2008年10月任营运中心库存稽核主管、2008年11月至2008年12月任信息中心数据稽核专员,2009年1月至2009年9月任营运中心报表专员、2009年10月至2010年任会计资产部盈损主管、会计专员,2011年至2013年任审计部审计专员,2014年1月至今任审计部副经理。

邓志坚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5-085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投资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云南星际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主管机关核定为准),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保障公司未来的产业战略顺利实施。

2、投资行为所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的审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南星际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阮鸿献

4、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人民币1,000万元

5、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1号

6、经营范围:食品、保健食品、消毒产品、化妆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上范围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初加工;生物技术的开发、转让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应用;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7、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上述信息,以主管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和影响

此次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上游产业链,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2、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战略规划,但仍然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为此,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系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投资设立云南星际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保障公司未来的产业战略顺利实施。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投资设立云南星际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31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5-086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收购四川省蜀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门店资产及其存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项目整合风险。本次交易后的并购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甚至可能会对标的公司乃至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门店租赁房产成本上升风险。随着近几年来全国房价的不断上涨,房屋的租赁价格也在不断上涨,将给公司带来营业场所租金成本提高的风险。

(三)门店租赁房产不能续租的风险。公司大部分门店通过租赁房产经营,虽然为了保证经营的稳定性,公司与大部分租赁房产的业主签署了3年或3年以上的租赁合同,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约定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续租权,但是仍可能因多种不确定因素而面临一定的风险,如:房产租赁期限届满后,出租方大幅度提高房屋租赁价格或不再续约;房产可能面临拆迁、改建及周边规划发生变化等,都有可能对该药店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四)行业管理政策变化风险。医药行业因其产品的特殊性,容易受到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的影响。随着近年来医疗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国家实施了公费医疗体制改革政策、社会医疗保障制度、新医改政策,发布了《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暂行)》等一系列相关的政策,对整个医药行业尤其药品流通行业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的影响。

(五)药品降价风险。近年来,国家对药品价格进行多次调控,对药品零售价格的上限实施限制,对超过限价售药企业进行处罚。大幅度的降价措施,进一步压缩了药品流通企业的利润空间。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不排除进一步扩大限价范围,增大限价幅度的可能性。公司虽然建有较为完备的区域营销网络,对上游供货商有较强的议价能力,能够通过降低进货成本在一定程度上保证自身利益,但仍存在因国家进一步限制药品价格,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六)药品安全风险。公司所处的医药流通行业对药品安全的要求非常高,如果质量控制的某个环节出现疏忽,影响药品安全,本公司将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药品安全事故的发生将对本公司的品牌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自公司成立以来,对所有销售药品质量均进行严格的把关,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制定了《首营企业和首营品种审核制度》、《药品进货管理程序》、《商品验收管理制度》、《供应商评审管理办法》、《三级质量管理办法》、《质检抽(送)样管理办法》、《质量投诉管理办法》等一整套比较完备的制度,通过了GSP、GMP的认证,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对所生产、采购药品均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报告期内,未出现重大药品质量问题。但公司在对所采购药品进行质检时,因无法实现全检,故在经营中仍存在药品安全的风险。

(七)行业竞争风险。药品零售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行业的业务创新正在不断发生变化,未来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滑的风险。

(八)连锁门店管理风险。随着营销网络拓展,公司的连锁门店管理半径也在增加。门店数量的增加,给公司的门店管理带来压力,具体包括选址、配送、资金调度、营销和人员等。尽管公司近几年大力建设信息系统,在各省级区域建立物流基地,加大人员培训力度,以提高连锁门店的管理能力,但随着营销半径增大后,公司的管理能力以及配套能力都要适应门店的增长,这会给公司的管理带来一定的压力。如果管理能力不能达到要求,将会出现销售下降、品牌弱化、供货体系紊乱等问题,从而导致经营利润的降低。

一、交易概述

(一)根据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业务定位及发展规划,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一心堂")拟通过使用不超过4969万元购买四川省蜀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康医药")所持有21家门店资产及其存货,其中3469万元用于支付门店转让价款(含固定资产、房租及装修费),所属门店存货部分根据双方实际盘点结算,总额为不超过1500万元,本次交易的转让总价为不超过4969万元,具体金额以盘点交接计算金额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收购四川省蜀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门店资产及其存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交易的审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省蜀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02年11月6日

经营期限至:长期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通惠门路3号锦都一期一栋二单元1–0–4号

法定代表人:田兴海

注册资本:23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销售药品;二类医疗器械经营;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商务咨询;商品批发与零售。

此外,截止目前,蜀康医药相关标的资产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

三、交易标的资产情况

成都一心堂拟收购的蜀康医药直营门店21个,门店分布于成都市境内各区县内,店均面积约为144.76平方米。具体如下:

区县	门店数(家)	面积(㎡)
青羊区	8	1020
成华区	1	300
高新区	2	210
金牛区	3	400
锦江区	1	120
武侯区	6	990
合计	21	3040

四、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蜀康医药直属门店的资金由两部分构成,其中门店转让价款3469万元中所含固定资产、房租及装修费504.22万元为募集资金,余下2964.78万元为成都一心堂自有资金。购买所属门店存货部分不超过1500万元为募集资金。

五、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现场调查结果为依据,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初步确定交易价格为不超过4969万元,其中3469万元用于支付门店转让价款(含固定资产、房租及装修费),所属门店存货部分根据双方实际盘点结算,总额为不超过1500万元,本次交易的转让总价为不超过4969万元,具体金额以盘点交接计算金额为准。

六、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协商,确定成都一心堂以不超过4969万元人民币购买蜀康医药门店资产及存货。其中3469万元用于支付门店转让价款(含固定资产、房租及装修费),所属门店存货部分根据双方实际盘点结算,总额为不超过1500万元,本次交易的转让总价为不超过4969万元,具体金额以盘点交接计算金额为准。交易双方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就此项交易签署《药店转让协议》,在签署药店转让协议之日起45日内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七、收购目的及影响

1、通过收购蜀康医药门店,将为成都一心堂扩张成都市市场打下良好的基础,扩大成都一心堂在四川省的市场占有率,综合提升本公司竞争力。

2、本次交易使用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由此将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增加财务风险。

3、本次交易完成后,成都一心堂在成都市市场将得到巩固,为后续的扩张打下良好基础。

4、本次交易为资产收购,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如果2015年10月份完成交割,预计该标的门店2015年11月至12月增加销售额1400万元,增加净利润70万元;2016年预计该标的门店增加销售额8400万元,增加净利润为420万元。

八、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收购四川省蜀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门店资产及其存货,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战略需求,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本次收购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4969万元收购四川省蜀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门店资产及其存货。

备查文件:

1、《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拟购买四川省蜀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下属直营药店网点项目咨询报告书》;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31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5-087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收购田燕梅女士个体经营药店资产及其存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项目整合风险。本次交易后的并购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甚至可能会对标的公司乃至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门店租赁房产成本上升风险。随着近几年来全国房价的不断上涨,房屋的租赁价格也在不断上涨,将给公司带来营业场所租金成本提高的风险。

(三)门店租赁房产不能续租的风险。公司大部分门店通过租赁房产经营,虽然为了保证经营的稳定性,公司与大部分租赁房产的业主签署了3年或3年以上的租赁合同,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约定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续租权,但是仍可能因多种不确定因素而面临一定的风险,如:房产租赁期限届满后,出租方大幅度提高房屋租赁价格或不再续约;房产可能面临拆迁、改建及周边规划发生变化等,都有可能对该药店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四)行业管理政策变化风险。医药行业因其产品的特殊性,容易受到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的影响。随着近年来医疗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国家实施了公费医疗体制改革政策、社会医疗保障制度、新医改政策,发布了《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暂行)》等一系列相关的政策,对整个医药行业尤其药品流通行业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的影响。

(五)药品降价风险。近年来,国家对药品价格进行多次调控,对药品零售价格的上限实施限制,对超过限价售药企业进行处罚。大幅度的降价措施,进一步压缩了药品流通企业的利润空间。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不排除进一步扩大限价范围,增大限价幅度的可能性。公司虽然建有较为完备的区域营销网络,对上游供货商有较强的议价能力,能够通过降低进货成本在一定程度上保证自身利益,但仍存在因国家进一步限制药品价格,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六)药品安全风险。公司所处的医药流通行业对药品安全的要求非常高,如果质量控制的某个环节出现疏忽,影响药品安全,本公司将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药品安全事故的发生将对本公司的品牌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自公司成立以来,对所有销售药品质量均进行严格的把关,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制定了《首营企业和首营品种审核制度》、《药品进货管理程序》、《商品验收管理制度》、《供应商评审管理办法》、《三级质量管理办法》、《质检抽(送)样管理办法》、《质量投诉管理办法》等一整套比较完备的制度,通过了GSP、GMP的认证,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对所生产、采购药品均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报告期内,未出现重大药品质量问题。但公司在对所采购药品进行质检时,因无法实现全检,故在经营中仍存在药品安全的风险。

(七)行业竞争风险。药品零售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行业的业务创新正在不断发生变化,未来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滑的风险。

(八)连锁门店管理风险。随着营销网络拓展,公司的连锁门店管理半径也在增加。门店数量的增加,给公司的门店管理带来压力,具体包括选址、配送、资金调度、营销和人员等。尽管公司近几年大力建设信息系统,在各省级区域建立物流基地,加大人员培训力度,以提高连锁门店的管理能力,但随着营销半径增大后,公司的管理能力以及配套能力都要适应门店的增长,这会给公司的管理带来一定的压力。如果管理能力不能达到要求,将会出现销售下降、品牌弱化、供货体系紊乱等问题,从而导致经营利润的降低。

一、交易概述

(一)根据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业务定位及发展规划,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一心堂")拟通过使用不超过1031万元购买田燕梅女士个体经营药店(以下简称"田燕梅个体药店")9家门店资产及其存货,其中531万元用于支付门店转让价款(含固定资产、房租及装修费),所属门店存货部分根据双方实际盘点结算,总额为不超过500万元,本次交易的转让总价为不超过1031万元,具体金额以盘点交接计算金额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收购田燕梅女士个体经营药店资产及其存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交易的审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姓名:田燕梅

类型:自然人

此外,截止目前,田燕梅个体药店相关标的资产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

三、交易标的资产情况

成都一心堂拟收购的田燕梅个体药店9个,门店分布于成都市境内各区县,店均面积约为128.89平方米。具体如下:

区县	门店数(家)	面积(㎡)
武侯区	1	120
成华区	2	240
双流县	2	260
锦江区	2	200
高新区	1	220
金牛区	1	120
合计	9	1160

四、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田燕梅个体药店的资金由两部分构成,其中门店转让价款531万元中所含固定资产、房租及装修费不超过129.32万元为募集资金,余下401.68万元为成都一心堂自有资金。购买所属门店存货部分不超过500万元为募集资金。

五、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现场调查结果为依据,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初步确定交易价格为不超过1031万元,其中531万元用于支付门店转让价款(含固定资产、房租及装修费),所属门店存货部分根据双方实际盘点结算,总额为不超过500万元,本次交易的转让总价为不超过1031万元,具体金额以盘点交接计算金额为准。

六、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协商,确定成都一心堂以不超过1031万元人民币购买田燕梅个体药店门店资产及存货。其中531万元用于支付门店转让价款(含固定资产、房租及装修费),所属门店存货部分根据双方实际盘点结算,总额为不超过500万元,本次交易的转让总价为不超过1031万元,具体金额以盘点交接计算金额为准。交易双方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就此项交易签署《药店转让协议》,在签署药店转让协议之日起45日内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七、收购目的及影响

1、通过收购田燕梅个体药店,将为成都一心堂扩张成都市市场打下良好的基础,扩大成都一心堂在四川省的市场占有率,综合提升本公司竞争力。

2、本次交易使用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由此将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增加财务风险。

3、本次交易完成后,成都一心堂在成都市市场将得到巩固,为后续的扩张打下良好基础。

4、本次交易为资产收购,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如果2015年10月份完成交割,预计该标的门店2015年11月至12月增加销售额300万元,增加净利润15万元;2016年预计该标的门店增加销售额1800万元,增加净利润为90万元。

八、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收购田燕梅女士个体经营的药店资产及其存货,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战略需求,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本次收购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1031万元收购田燕梅女士个体经营的药店资产及其存货。

备查文件:

1、《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拟购买田燕梅女士个体经营的药店网点项目咨询报告书》;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31日

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转债B级份额"(代码:150144)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及以下,本基金银华转债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中证转债,代码:161826)、转债A级份额(代码:150143)及转债B级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7月31日,转债B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转债B级份额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转债A级份额、转债B级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转债A级份额、转债B级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以转债B级份额为例,截至2015年7月31日,转债B级份额过去五个交易日的平均溢价率约为47.62%,折算后由于杠杆倍数的大幅降低,转债B级份额的溢价率也可能会大幅减少。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根据基金份额的分类与净值计算规则,本基金在优先确保转债A级份额的本金及累计约定应得收益后,将剩余净资产计为转债B级份额的净资产。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转债A级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应得收益,在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转债B级份额的净资产可能归零,转债A级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如果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转债B级份额的净资产归零,由于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依据折算公式,在折算后转债B级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数量也将归零。

三、本基金转债B级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由目前约5倍杠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转债B级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四、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转债B级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转债B级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五、本基金转债A级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转债A级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转债A级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转债A级份额与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银华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转债A级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转债A级份额、转债B级份额、银华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转债A级份额、转债B级份额和场内银华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转债A级份额与转债B级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银华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3333(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3日

关于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转债B级;交易代码:150144)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波动,2015年7月30日,转债B级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20元,相对于当日0.655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40.46%。截止2015年7月31日,本基金转债B级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828元,明显高于本基金转债B级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追高,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转债B级份额为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风险高的一类份额,由于转债B级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转债B级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中证转债;交易代码:161826)净值和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A级;交易代码:15014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转债B级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转债B级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转债B级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3日

关于华润元大信息传媒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类型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2015年8月3日

根据2014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基金类型的有关规定:"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基金",我公司华润元大信息传媒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0522,以下简称"本基金")不再符合股票型基金的标准。

经基金管理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15年8月3日起将华润元大信息传媒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的相关条款亦做相应修订。现将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一、将本基金原基金合同全文中"华润元大信息传媒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为"华润元大信息传媒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对本基金原基金合同"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的修改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修改为:

"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对本基金原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的修改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风险品种,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修改为: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四、其他由于修改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类型及基金管理人的信息更新对《基金合同》作出的必要修改。

此外,本公司根据上述修订及实际情况对本基金《托管协议》涉及前述内容的章节也将同时修改;本公司将在更新的《华润元大信息传媒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为方便投资者,本公司将修订后的《华润元大信息传媒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润元大信息传媒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在官网上披露。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ryuantafund.com)查阅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1000-89)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日

关于华润元大医疗保健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类型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2015年8月3日

根据2014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基金类型的有关规定:"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基金",我公司华润元大医疗保健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0646,以下简称"本基金")不再符合股票型基金的标准。

经基金管理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